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

##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8 日桃教中字第 1090111372 號函。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50964 號函。

## 二、目的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教學，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運用科技資訊融入教師特色教學，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並厚植學力。
- (三) 邀集本市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展現活化創新教學典範成效。
- (四) 透過桃園智學吧及多元線上學習平臺，提供學生有效學習之資源。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有國中

## 四、辦理期程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收件與繳件期程分為上、下兩個學期。

上學期：報名收件日期：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

影片繳件截止日：110 年 12 月 3 日

下學期：報名收件日期：111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1 日

影片繳件截止日：111 年 6 月 17 日

## 五、辦理方式

- (一) 廣徵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雙語聯盟學校、各校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等，拍攝或徵求募集教學影片，系統性建置本市線上多元學習資源。
- (二) 本市線上學習資源統一建置於「桃園智學吧」  
(<http://smartlearningbar.tyc.edu.tw/iPrepare/index>)，並透過多元線上平臺及管道播出，如「學習吧—桃園專區」  
(<https://www.learnmode.net/home/>)、Youtube 頻道 (含國中教育科頻道 <https://reurl.cc/j87kLm>)、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本市有線電視臺頻道第 3 公用頻道及隨選視訊等。
- (三) 線上學習影片募集說明如下：
  1. 教學內容：各教育階段別學習領域核心概念、國中會考解析、國中小雙語教學、新住民語文教學、跨領域議題等，採主題式內容拍攝。

2. 主辦方提供現有已(待)拍攝影片主題單元清單，盡量以不重複為原則，若相同主題單元需使用不同的素材內容或版本教材進行拍攝。
  3. 拍攝及剪輯方式：由影片授課教師自行拍攝及後製影片，請參考說明會提供影片製作方式與範例，完成後逕行提供影片予承辦單位彙整；或得由本局委請專案人員協助拍攝及後製作業。
  4. 影片長度：自 90 分鐘未休息之授課過程中剪輯出每部影片 25 至 35 分鐘；另可視主題內容及學習效益，採上下分集形式呈現。
  5. 影片規格：MP4 檔案，畫面寬度高度 1920\*1080，框架速度 20 畫面/秒
- (四)請填妥報名申請表件(附件一至附件三)，核章後報名表正本與授權同意書逕送(寄)至承辦學校桃園市大有國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15 號)，教務處許庭毓老師收，請於信封註明「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本校收到相關文件後統一委請各領域輔導團審核，待通過後通知報名教師。

#### 六、獎勵方式

- (一)工作人員表現優秀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 1 次至多 9 名、獎狀 1 紙至多 9 名。
- (二)參與本案影片拍攝及製作表現優秀者，核發本局感謝狀 1 紙。

#### 七、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八、預期成效

- (一)展現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課程教學之成效。
- (二)運用資訊科技，提供學生多元優質的線上學習資源，有效學習，學力提升。
- (三)建立本市教師人才資料庫，強化教學行動力，延伸並擴散公開授課效益。

#### 九、附則

- (一)授課教師及工作人員參與本案相關作業，得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 (二)每部影片以核發講座鐘點費新臺幣 2,000 元整為原則，倘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講座鐘點費則由報名教師領取，再自行分攤。
- (三)影片倘由授課教師或委請其他教師自行拍攝及後製，作業時間逾教師上班時間(含例假日)，得視實際出勤情形於 1 年內覈實補休(最多 4 小時)，或由本計畫支給加班費，惟每部影片之加班費以 1,400 元整為上限；倘非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影片製作費，惟每部影片以 1,200 元整為上限。
- (四)凡參與本案影片拍攝或募集者，皆須填具著作授權及肖像授權同意書。

(五) 影片依承辦學校指定之上傳方式繳交，並由教育局審核影片內容，若無誤將核發款項，並上架於官方之學習平台。

十一、大有國中聯絡窗口：教務處許庭毓教師，電話：03-2613298 分機 213。

十二、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